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0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2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854,169,640.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54,169,640.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854,169,64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95,830.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50 万份-100 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50 万份-100 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0 年 1 月 20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 月 20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含 2020 年 1 月 2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3	1.01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657,609.11	31,284.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354	0.003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700	0.16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354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354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342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342 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700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64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0 年 1 月 20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 月 20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含 2020 年 1 月 2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一审)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涉案总金额为 23,631,378.59 元（其中包括工程款人民币 22,589,424.58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1,954.0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公司全资子公司败诉，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额外支付的工程款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22,589,424.58 元并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增加 1,072,997.67 元从而影响利润，支付的违约金将直接影响败诉当期的利润金额为 1,041,954.01 元。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相应会计年度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到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文件，原告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博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将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泰兴”)列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案号：(2020)苏 1283 民初 323 号

(二)开庭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通博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四)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101、201 车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所在地位于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厂房内，合同总价暂定 1,680.00 万元，增补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予以结算。2018 年 1 月 25 日，原告和被告签订《101、201 车间机电安装工程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价调整至暂计 2,200.00 万元，其余条款不变。

原告认为，按照被告要求，201 车间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工，101 车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在原告施工期间被告多次工程联系单对涉案部分工程进行变更、增项，原告(民事起诉状原文为“被告”，应为“原告”)均按照被告要求施工完毕，2018 年 5 月，101 和 201 车间竣工并通过验收。涉案工程交付被告后，被告又对涉案工程进行变更、增项，原告均按照被告的要求施工完毕并交付被告使用。

原告认为，2019 年 3 月 8 日，原告按照实际工程量向被告送达结算资料，工程结算总价为 47,589,424.58 元，被告签收结算资料后未在 28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截止目前为止，被告共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计 25,000,000.00 元，经原告多次催促，但余款至今未付。

(五)原告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工程款 22,589,424.58 元及违约金 1,041,954.01 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公司全资子公司败诉，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额外支付的工程款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22,589,424.58 元并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增加 1,072,997.67 元(按照残值率 5%，折旧年限为 20 年计算)从而影响利润，支付的违约金将直接影响败诉当期的利润金额为 1,041,954.01 元。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相应会计年度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A	华安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22	1.07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822,158.05	6,685,812.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411,079.03	3,342,906.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7	0.10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 月 22 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除息日(2020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再投资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暂停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	1.0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022,940.56	374,317.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618,352.45	299,453.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2	0.20

注：根据《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八次分红，2020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8	1.01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147,853.95	14,708.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14,785.4	1,470.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